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內幕消息／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收到檢察機關《不起訴決定書》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7日的公告及海外監管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的海外監管公告，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24年7月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西監管局下發的《行政處罰決定書》([2024]2號)，認定本公司交易「ST江特」股票的行為構成內幕交易，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相關規定，並據此對本公司給予行政處罰。本公司已在規定期限內繳納全部罰沒款項，並就相關問題完成整改。

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收到宜春市公安局出具的移送起訴告知書，因本公司涉嫌內幕交易單位犯罪，該案已移送檢察機關審查起訴。

本公司於2026年7月10日收到江西省宜春市人民檢察院送達的《不起訴決定書》(宜檢刑不訴[2026]1號)，依據相關法律法規，決定對本公司不起訴。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黃婷女士及李承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建章先生及劉崇亮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董事廖萃女士。